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外籍生、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 
(100 學年度前已入學之舊生、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，仍依原收費標準)

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文字第 1000042785 號函核定(外籍生)

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21795 號函核定(陸生)

\* 研究所(收費類別：文法商管教)

項目	外籍生(碩博士同)	項目	陸生
學雜費基數	38,124	學分學雜費	碩士 50,764
學分費/每學分(每時數)	1,400		博士 52,800

- 修習大學部、教育學程者，學分費另依開課學制班別收費。
- 學雜費減免，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(或學分學雜費)63%為學費，37%為雜費。
- 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
1. 註冊日(含)之前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
  2. 註冊日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：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，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  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 1/3：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  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：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  5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：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

\* 大學部(四技、二技)(收費類別：工藝農)

項目	外籍生	陸生
學費	31,253	32,942
雜費	14,708	15,502
進修部在職班(學分學雜費)	*	*

- 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。
- 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
1. 註冊日(含)之前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
  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：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  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 1/3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  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
  5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：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